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價科

承辦人：林益谷

電話：07-3368333#2617

傳真：07-5363955

電子信箱：lineagl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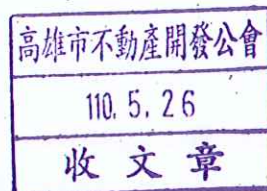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價字第1100245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影本1份。

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
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
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，自
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B號函（
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
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
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
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
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、本局地權科、本局地用科、本局測量科、本局地價科

局長 陳冠福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78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，本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5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607號函及平均地權條例第87條、地政士法第59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



高雄市政府 1100524



11002451800